

证券代码：832315 证券简称：君和环保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四川君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发展，公司拟将所持子公司四川一锡拜工业园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锡拜”）84%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乐军，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该子公司股权。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6月25日出具的勤信审字[2021]第1988号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3月31日，四川锡拜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562,625.11元。根据前述审计报告并经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李乐军协商，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确定为2,562,625.11元，支付方式为现金。公司于2021年7月5日与李乐军就四川锡拜上述84%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另，因君和环保存在对四川锡拜1,694,000元的其他应收款（该款项产生原因系公司代四川锡拜支付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设计费），且四川锡拜目前暂无资金偿还，为避免产生关联资金占用问题，公司与四川锡拜、实际控制人李乐军签订三方协议，由李乐军代四川锡拜向公司归还上述款项。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

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61,357,192.87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96,631,227.23 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为 80,678,596.44 元；净资产额的 50%为 48,315,613.62 元，期末资产总额 30%为 48,407,157.86 元。公司本次出售的资产总额为 4,403,591.35 元，本次的交易对价总额为 2,562,625.11 元，本次出售的资产净额为 2,562,625.11 元，未达到以上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关联董事李乐军、王晓勤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此次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董事会做出决议后应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本条规定。”

《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八条规定，“创新层、基础层挂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此次发生的成交金额不足 1000 万元，未达到《公司章程》、《公司治理规则》要求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故公司此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李乐军

住所：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绿心南路 2569 号

关联关系：四川君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四川一锡拜工业园区有限责任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俄罗斯巴什科尔托斯坦共和国锡拜市工业大道 16/2 栋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四川一锡拜工业园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俄罗斯巴什科尔托斯坦共和国锡拜市工业大道 16/2 栋，主营业务为水泥熟料、水泥生产销售，设立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 日。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四川锡拜资产总额为 4,403,591.35 元、负债为

1,840,966.24 元、应收账款为 0 元、净资产为 2,562,625.11 元。2021 年 1 月-3 月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10,576.58 元（经审计）。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也不涉及诉讼、仲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编号为“勤信审字【2021】第 198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四川锡拜资产总额为 4,403,591.35 元，净资产为 2,562,625.11 元。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审计机构。

（四）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

出售四川锡拜后，该公司将不再并入君和环保财务报表。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君和环保存在对四川锡拜 1,694,000 元的其他应收款（该款项产生原因系公司代四川锡拜支付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设计费），因四川锡拜目前暂无资金偿还，为避免产生关联资金占用问题，公司与四川锡拜、实际控制人李乐军签订三方协议，由李乐军代四川锡拜向公司归还上述款项。

（五）交易标的所属地在境外的

四川一锡拜工业园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位于俄罗斯巴什科尔托斯坦共和国锡拜市工业大道 16/2 栋，本次股权交易对手方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乐军，其属于中国境内公民，不涉及外汇支付事宜。待此次交易经公司审议批准且交易对手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后，公司将督促相关责任方尽快到四川锡拜注册地办理股权变更手续。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公司子公司四川锡拜 84%的股权。本次交易价格参考了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勤信审字【2021】第 1988 号”《审计报告》以及四川锡拜实缴情况，经公司管理层与董事会进行详细讨论并与交易对方充分沟通的情况下达成一致意见，确定了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2,562,625.11 元。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将所持控股子公司四川一锡拜工业园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锡拜”）84%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乐军，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该子公司股权。交易双方以标的公司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依据，确定转让价格为 2,562,625.11 元。

另外，因君和环保存在对四川锡拜 1,694,000 元的其他应收款（该款项产生原因系公司代四川锡拜支付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设计费），且四川锡拜目前暂无资金偿还，为避免产生关联资金占用问题，公司与四川锡拜、实际控制人李乐军签订三方协议，由李乐军代四川锡拜向公司归还上述款项。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针对交易标的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三方协议在四川君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次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可聚焦环境污染治理主营业务发展，进一步加快投资回购周期，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与李乐军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三方协议》；
- 4、四川一锡拜工业园区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

四川君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7日